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Toshiba Visual Solutions Corporation

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信电器”）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收购Toshiba Visual Solutions Corporation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8），现将收购目的及定价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购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 TVS 公司股权的主要目的如下：

1、东芝品牌历史悠久，是全球知名品牌，并且曾经是电视行业领导者；海信则正在实施国际化战略，目前海信电视市场占有率已经进入全球前三，收购后将进一步加速海信电视的国际化进程。

2、东芝电视在图像处理、画质芯片、音响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海信电视在智能化技术及内容运营服务、以及激光电视等新型显示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收购后可以实现双方在电视技术、产品方面的互相补充提升，同时有利于缩短东芝电视产品上市的周期和降低开发成本。

3、海信电视拥有采购和制造的成本优势和规模效应，收购后通过与东芝电视共享供应链资源，可以提高东芝电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品牌授权

收购完成后，TVS 公司将获得东芝商标在电视产品上全球范围内期限 40 年

的商标许可，同时由 TVS 公司作为东芝商标的分许可方，保持目前在全球部分市场区域已经签署的现有商标分许可协议继续有效（涉及欧洲、东南亚及其他市场区域，到期日分别为 2019-2021 年不等）。公司将充分尊重现有商标分许可协议，会与现有被分许可方友好协商、执行现有分许可协议。

三、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 TVS 公司 95% 股权的购买价格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约为 129.16 亿日元（约为人民币 7.98 亿元），双方将根据交割日的交割报表数据对购买价格进行调整，确定最终交割价格。

上述购买价格采用企业自有现金流模型确定企业价值，充分考虑了收购后东芝电视与海信电视共享研发、供应链和渠道资源所带来的降成本效应和规模提升效果，并考虑了东芝电视 40 年全球品牌授权所带来的未来经营收益，尤其是目前 TVS 公司自主经营市场区域经营改善后的收益，对企业未来经营现金流折现后确定企业价值，并最终由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TVS 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其 2016 财年相关数据占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数据的比例计算，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占比仅分别为 6.14% 和 8.49%，因此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目前 TVS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纳入合并范围后将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应上升，简单测算资产负债率将从 40.02% 上升至 46.52%。目前 TVS 公司净利润为亏损，其绝对值占本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2.29%，基于上述收购目的，公司计划通过共享研发、供应链和营销资源等方式，使 TVS 公司降低成本、节约费用、扩大销售规模，实现收购整合效应，扭转其经营亏损的情况。但如果其未来经营情况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月 16日